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百利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治國

代 理 人 馬碩遠律師

施苡丞律師

王鈺文律師

相 對 人 焦愛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（113年度北重訴字第5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；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、第195 條第1、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591號裁定後，已於20日內向本院提起確認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北重訴字第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，逕向執行法院即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起訴證明後，由執行法院依法停止執行，毋庸受訴之簡易庭法院另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是其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顯係違誤，因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至聲請人雖援引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
03 執行類第12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為據，主張於本票債權人聲
04 請強制執行前，伊即可先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聲請停
05 止執行，伊先前已曾聲請停止執行而遭本院駁回，應有違
06 誤，執行法院應撤銷已為執行之處分云云；惟非訟事件法第
07 195條第2項既已規定「執行法院應停止執行」，其意自須於
08 開啟強制執行程序後，始有受理該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，發
09 票人方得向該執行法院聲請停止執行。又上開研討會審查意
10 見題旨係討論發票人聲請停止執行在先，執票人聲請強制執
11 行在後，對發票人該停止執行之聲請應否准許，與本件情形
12 並不相同，無從援引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15 民事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
1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
1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蔡凱如